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酷牛互动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酷牛互动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

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0年0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酷牛互动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拟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种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61.20	34,822.37
负债总额	13,514.49	13,590.04
净资产	18,446.71	21,232.33
资产负债率	42.28%	39.03%
营业收入	12,572.66	4,371.49
利润总额	7,945.66	3,200.37
净利润	8,381.70	2,785.62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商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0年6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汕头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4,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的授信总额度10亿元或等值外币之内。其中本次授信涉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5,000	抵押担保	南京市、济南市自有房产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000	抵押担保	贵阳市、郑州市自有房产
南洋银行汕头分行	4,000	抵押担保	重庆市、昆明市自有房产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1、公司提供南京市、济南市自有房产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坐落
房产	京(2018)11字不动产权第0031010号	179.92	福田区141-10号
房产	京(2018)11字不动产权第0031014号	186.50	福田区141-11号
房产	京(2018)11字不动产权第0031013号	179.87	福田区141-12号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5号	42.16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5号楼108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6号	46.60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5号楼109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7号	64.91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5号楼205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8号	33.39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5号楼206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0号	83.22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6号楼101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1号	83.22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6号楼102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20号	83.22	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庙坊16号楼103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44号	130.76	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326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45号	104.59	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327
房产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46号	44.28	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328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869,230,3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股本847,653,6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296,08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后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所得基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230,324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576,706股后的847,653,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的(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富诺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江华
3	01****874	潘江权
4	02****738	杨建群
5	01****117	杨建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分配比例=847,653,618股×0.3元=254,296,085.40元。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869,230,324股按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254,296,085.40元÷869,230,324股=0.2925532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分红=0.2925532×10=2.925532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2925532元/股进行计算,所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所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553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咨询联系人:吴刚

咨询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6月15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珍、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343,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77%。

2、道诚力一致行动人罗宜正、陈鼎书已于2020年3月24日减持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罗宜正、陈鼎书减持全部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3、截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道诚力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4、道诚力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6.5475%。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17,84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7%。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股东道诚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股东道诚力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道诚力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40%,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6.5475%。减持后道诚力仍持有公司股份17,84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7%。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预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8,47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的(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监[2019]0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0年6月15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要求,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1.54%	0.61%	否	是	2020年6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补充担保
合计	—	—	12,000,000	1.54%	0.61%	—	—	—	—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

2020年4月,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

备注:上表误差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091,388	2.5047%	17,841,388	2.3407%

备注:上表误差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道诚力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0	王兵
2	01****990	邓光荣
3	01****651	罗金辉
4	01****967	罗文辉
5	01****356	谢桂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